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宣发〔2019〕41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宣传部、人才办，区直各厅局委办干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各高校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各大中型企业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精神，在我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加快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加强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区文化事业繁荣兴盛，现就组织开展 2019 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员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名额、对象及文件依据

1.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拟遴选 15 名左右，重点遴选长期直接从事研究和创作，具有较高学术造

诣，取得显著成绩，对社会发展、学科建设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做出一定贡献的本行业代表人物。已入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新闻出版领军人才、自治区“塞上英才”、国务院特殊津贴等重点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加遴选。不直接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厅级领导不再参加遴选。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宁夏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宣发〔2018〕147号）。

2.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拟遴选80名左右，重点遴选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专业技术青年人才。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宁夏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宣发〔2018〕148号）。

二、选拔渠道

选拔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按照专业领域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文联、社科联负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出版领域组织申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本系统单位文化艺术领域以及文博、群文等专业领域组织申报和材料审核；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负责广播影视领域组织申报和材料审核；自治区文联负责文化艺术领域（音乐、戏剧、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曲艺杂技、电影电视、文艺评论等）组织申报和材料审核；自治区社

科联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组织申报和材料审核。对于属地或所属领域申报有困难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咨询。市、县（区）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由地级市党委宣传部统一推荐，并经地级市人才办审核后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员，各地级市、区直各部门（单位）申报人选不超过3名。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员，各地级市、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以及自治区党校、高校等各推荐5-8名，中央驻宁单位和民营文化企业各推荐2-3名，其它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推荐。

各地各部门（单位、高校、企业）要对推荐人选先排序再报送。

三、申报材料

（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 人选推荐报告：内容包含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会议研究、公示等情况。

2. 申报表格：填报《宁夏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人选基本情况表》（附件1）一式1份，《宁夏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申报表》（附件2）一式3份。

3. 佐证材料：被推荐申报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获得的重要奖项证书、代表性专著及论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经推荐单位相关部门审核人签名，并加

盖单位印章。

4.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洁自律证明。

（二）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1.人选推荐报告：内容包含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会议研究、公示等情况。

2.申报表格：填报《宁夏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人选基本情况表》（附件3）一式1份，《宁夏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申报书》（附件4）一式3份。

3.附件材料：包括主持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及著作、获得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经推荐单位相关部门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相关表格请登陆电子邮箱：nx6669524@163.com（密码：6669524）下载。

四、有关要求

1.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规定和程序认真做好人员选拔工作。要结合实际，注重人选的代表性和典型性，严格选才标准，坚持重品行、重业绩，将人选的研究水平、业绩贡献和发展潜能作为人才遴选的重要条件，切实把好质量关。要结合推荐选拔工作，了解掌握一批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优秀人才和青年后备人才。

2.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于2019年4月30日

18:00 前，分别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五市党委宣传部和五家主管单位。五市党委宣传部和主管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18:0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王 博

电话：0951—6669528 邮箱：2825514398@qq.com

2.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张红英 李 茂

电话：0951—6023411 邮箱：981990571@qq.com

电话：0951—6015917 邮箱：nxwhtrsc@163.com

3.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人事与政策法规处：李海舟

电话：0951—5117179(传真) 邮箱：1335278815@qq.com

4.自治区文联机关党委（人事部）：徐 方

电话：0951—3971015(传真) 邮箱：630419097@qq.com

5.自治区社科联学会管理处：史 化

电话：0951—5559124(传真) 邮箱：26167584@qq.com

附件：1.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人选基本情况表

2.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申报表

3.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人选基本情况表

4.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人选

申报书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共印40份

